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	於最後	緊隨	緊隨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權 百分比
			(%)	(附註1)	(%)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68,500	31.70	190,207,478(L)	23.7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816,500	15.51	93,080,255 (L)	11.64
	配偶權益(附註4)	907,000	17.24	103,397,174 (L)	12.92
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907,000	17.24	103,397,174 (L)	12.92
	配偶權益(附註4)	2,485,000	47.21	283,287,733 (L)	35.42
李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476,500	9.05	54,320,565 (L)	6.79
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371,000	7.05	42,293,662 (L)	5.29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緊隨	緊隨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附註1)	(%)
Prosperous Seas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16,500	15.51	93,080,255 (L)	11.64
Shengyao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68,500	31.70	190,207,478 (L)	23.78
Trendy Peak.....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07,000	17.24	103,397,174 (L)	12.92
南昌同利(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816,500	15.51	93,080,255 (L)	11.64
B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76,500	9.05	54,320,565 (L)	6.79
昌南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440,500	8.37	50,216,598 (L)	6.28
Chang Nan Financial.....	實益擁有人(附註8)	440,500	8.37	50,216,598 (L)	6.28
Pluto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371,000	7.05	42,293,662 (L)	5.29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我們的股份中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Shengyao Investment持有23.78%權益。Shengyao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楊聲耀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hengyao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Prosperous Season持有11.64%權益。Prosperous Season的已發行股本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Trendy Peak持有12.92%權益。Trendy Peak的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Best Talent持有6.79%權益。Best Tal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st Tal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Pluto Universal持有5.29%權益。Pluto Universal的已發行股本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luto Univers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Chang Nan Financial持有6.28%權益。Chang Nan Financial的已發行股本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昌南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最終全資擁有。

除「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